

苏州市姑苏区第八届微公益创投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培育发展社会组织，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提供公共服务、参与社区治理方面的积极作用，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安全感和安全感，经研究在全区开展第八届微公益创投活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着眼姑苏区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增强公益创投项目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坚持以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为工作导向，以“公共服务社会承接”为主要形式，更加注重基层特殊群体问题解决，更加注重社会组织协同治理能力提升，更加注重基层社区焦点难点问题，有效提升公益创投项目的覆盖面和影响力，进一步推进社会组织扶持发展，提升社会组织服务能力。

二、申报主体

申报公益项目需由社会组织和街道联合申报，项目实施主体为社会组织，且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在苏州市或姑苏区两级民政部门正式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信息公开制度和民主监督制度；
3.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具有独立的财务管理、财务

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以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险费的良好记录；

4. 有符合要求的固定办公场所及合法稳定的收入来源，有 2 名以上（含 2 名）专职工作人员；

5. 具备开展公益服务项目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及相关资质，申报项目内容须在机构章程的业务范围内；

6. 按规定参加年度检查，在申报前两年年检合格；因成立时间不足而未能连续参加最近两个年度检查的，自成立以来无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诚信记录；在同等条件下，建有党组织的社会组织、入驻姑苏区街道公益坊及社区公益驿站或获评 3A 等级以上（含 3A）的社会组织享有优先权；

7. 坚持非营利性，除合理工资、福利、劳务性报酬外，未以任何形式向举办者（出资人）、会员及工作人员分配各项收入。

8. 近三年，申报主体获选的公益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未被主办单位中止且顺利通过结项评估。

三、申报项目范围及要求

（一）申报项目范围

申报项目必须在此次微公益创投所规定的范围内申请，项目范围如下：

1. 鼓励符合福利彩票公益金“扶老、助残、救孤、济困”宗旨，针对老年人、残疾人、青少年、贫困弱势群体开展的，有示范意义的精准化支点型服务项目。

2. 鼓励依托公益坊及公益驿站原有功能定位，根据社区党组织和社区居民需求，以提升社区社会组织作用发挥和提高社区服务供给能力为

方向，运用项目化、社会化和专业化运作的方式，围绕“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等方面开展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型项目。

(二) 申报项目要求

申报项目要紧紧围绕微公益创投主办方发布的项目范围进行设计并实施，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以及社会化运作的原则。同时，还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1. 需求真实明确。项目需求论证需提供详细的数据证明，针对服务对象的总数、特性、需求进行具体叙述，并按需求紧迫性进行分层排序、对解决需求的意愿进行论证。

2. 公益成效明显。项目实施要凸显“助人自助”和人文关怀，实施后能有效缓解或消除受益群体面临的社会问题，有利于激发社区活力、解决社区难题、推进社区和谐，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此外，社区社会组织培育类项目要凸显社区社会组织培育质量、社区居民参与数量以及开展社区服务能力。

3. 方案经济科学。项目实施具备良好的社区基础和受益群体基础，能够有效利用社会资源，活动设计科学，进度安排合理，具有清晰目标及可衡量的成效；有科学的预算安排，能有效控制运行成本，项目运行性价比高。

4. 具有推广价值。项目具有清晰的发展模式，注重增强服务对象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项目运作过程中，形成较为标准的培育方法和路径，能在条件类似的地区加以复制和推广普及。

四、项目实施范围、周期及其他要求

1. 项目实施范围为姑苏区辖区，服务对象以本区户籍居民、常住人

口为主；

2. 公益项目的实施周期为 10-11 个月；

3. 苏州市新一轮社区服务社会化试点社区不落地微公益创投项目；

4. 原则上每个街道和社会组织联合申报的项目为 4-6 个，其中至少有一个申报项目为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型项目。

5. 申报项目原则上至少跨同一个街道两个社区，每个社区最多落地两个不同类型的项目，每个街道最多落地两个获选的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型项目，社区内已有政府采购的同类型各级服务项目，不再支持；原则上同一类型的项目已连续三年入选姑苏区微创投的，不再支持。

6. 承担支点型服务项目的社会组织需至少携带一家初创型或备案型社区社会组织共同负责项目实施，以此带动社区社会组织成长。

五、经费安排

1. **项目经费预算。**2019年度微公益创投活动资金由市福彩公益金和区财政资金组成，包括获选项目的资助费用、公益创投运作费用以及必要的宣传及管理费用。

2. **经费资助范围。**机构需有2名（包括2名）以上专职人员，每个获选项目资助经费为8—15万元。同一家机构获选项目最多不超过两个；

3. **经费资助数量。**支点型服务项目资助数量不超过16个，组织培育类项目资助数量不超过16个。

4. **经费拨付方式。**项目经费按核定的预算金额包干使用，分四期拨付：项目协议签署后拨付项目总预算的 50%；项目通过中期评估并通过第三方独立审计后，拨付总预算的 30%；项目通过结题评估后拨付剩余的 15%，并在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后接受第三方独立审计；结题评估得分

达到 70 分以上、第三方独立审计没有重大整改事项的，再拨付 5%的“履约保证金”。

六、活动实施的程序

(一) 需求征集阶段 (2019 年 11 月 08 日——2019 年 11 月 20 日)

1. **发布公告**。区民卫局通过发文、报纸、网站或社区动员等形式，向社会发布姑苏区第八届微公益创投公告。

2. **需求调研**。各街道根据本辖区实际情况提出公益项目需求，邀请优秀的社会组织，以需求广泛性以及区域内共性需求为原则，开展有针对性的需求调研；或者也可由社会组织直接进行社区需求调研，在此基础上广泛征求街道、社区意见后，确定公益项目需求，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需求调研报告。

(二) 项目征集阶段 (2019 年 11 月 21 日——2019 年 11 月 28 日)

1. **项目设计**。有意向的社会组织依据项目规定的范围、设计要求等，在当地街道、社区的帮助和指导下，**共同撰写公益创意设计方案**。其中组织培育类项目需满足附件 4 对项目的要求。

2. **项目初审**。承办方汇总材料后，对微创投项目内容和申请资质等情况进行初审。

(三) 项目评审阶段 (2019 年 11 月 29 日——2019 年 12 月 24 日)

1. **组织评审**。对经初审符合要求的项目，由评审委员会根据申报材料等情况进行项目评审，并确定拟获选项目。

2. **项目初审**。拟获选项目报主办方姑苏区民卫局进行审核。

3. **社会公示**。将评审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4. **项目确定**。根据公示情况，确定获选项目。

5. 项目优化。承办方根据微创投要求和评审委员会专家意见，对通过评审的项目进行优化，以使项目计划书更加合理、严谨，项目预算更加科学。

(四) 项目实施阶段（2019年12月25日——2020年11月中旬）

1. 组织签订合同（2019年12月25日——2019年12月31日）。

区民卫局与微创投承办方及获选项目承接方签订合同，明确项目实施时间、范围、内容、服务要求、资金支付方式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2. 进行资金拨付。区民卫局根据合同，确定资助资金。资金根据项目阶段性实施情况和拨付比例进行拨付。

3. 督促项目实施。由区民卫局与承办方共同组建督导团队，重点针对项目实施理念、专业技能、资源拓展等方面提供咨询、培训等服务，并及时督导承接方开展项目服务，注重提高项目质量。

4. 组织监督评估。承办方督促获选项目团队按月报送项目实施情况，并定期派遣工作人员，对项目进行监督和评估。承办方每季度以书面方式，向主办方报送项目实施进度、资金监管等情况及阶段评估报告，编制微创投运营报告，并负责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相关信息。

(五) 项目总结阶段（2020年11月中旬—2020年12月）

1. 获选项目团队在项目结束后以书面形式向承办方提交总结报告；

2. 承办方负责对创投活动进行绩效考评并形成评估报告报主办方。

主办方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微创投活动进行全面总结，认真总结成功经验，深刻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完善意见。

七、申报资料

申报主体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

1. 项目调研材料：项目需求调研方案、项目需求调研报告；
2. 项目方案材料：姑苏区第八届微公益创投项目申请书及预算表；
3. 机构资质证明材料：包括法人登记证书副本、税务登记证书、评估等级证书等材料电子扫描件；
4. 实施能力证明材料：与专职工作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书，承接政府转移职能以及政府购买服务情况证明，参加省、市公益创投和区级微创投情况说明；
5. 其他有关材料：支点型服务项目共同开展服务的社区社会组织合作意向书。

八、申报方式

有意向的社会组织可于2019年11月20日之前，将调研方案、调研报告发送至微公益创投官方邮箱：gusuctmz@163.com。

凡是准时提交调研方案、调研报告的社会组织需于2019年11月28日之前，将申报材料发送至微公益创投官方邮箱：gusuctmz@163.com。

九、有关要求

(一) 加强联系协调。本次微公益创投活动由苏州市姑苏区民卫局主办，委托第三方承办。承办方主要负责方案拟定、项目评审、设计优化、跟踪督导、考核评估、获选组织专职人员的能力提升以及微公益创投运营报告编制等工作，同时要加强与社会组织间的联系协调，督促社会组织加强与社区、街道的联系协调。

(二) 落实项目监管。活动成立由区民卫局与第三方组建的评估督导小组，成员包括社会学及社会工作领域的专家教授、社会组织的行业领袖、公益领域的实务专家等人员组成，对微创投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进行全程项目评估和督导。

(三) 健全监督机制。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微公益创投活动顺利进行。

一是违规及投诉处理。凡申报时提供虚假资料以及采取不正当手段虚假参与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参与资格，三年内不得参加类似活动。主办方负责处理相关咨询投诉（联系电话 0512—68727815）；

二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或非法侵占、不当使用项目资金，违者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活动承办方和获选组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主动接受财政、审计、民卫等部门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三是获选组织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实施项目时，应及时向活动承办方提出；未经活动主办方同意，不得擅自向其它组织和单位、个人转让项目，违者将追缴已拨付资金；

四是获选项目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认真实施服务项目的，活动主办方将不予拨付项目后续资金。

附件：

1. 姑苏区第八届微公益创投活动项目申请书模板
2. 姑苏区第八届微公益创投活动项目预算表模板
3. 姑苏区第八届微公益创投项目申请书和预算表填写指南
4. 姑苏区第八届微公益创投活动组织培育类项目服务需求
5. 社区社会组织合作意向书

苏州市姑苏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

2019年11月8日